

证券代码：134012.SZ	证券简称：24 张家 01
证券代码：2280248.IB、184418.SH	证券简称：22 张家界专项债 02、22 张经投
证券代码：2280218.IB、184388.SH	证券简称：22 张家界专项债 01、22 张家界
证券代码：2180499.IB、184155.SH	证券简称：21 张家界专项债 01、21 张家界
证券代码：1780170.IB、127544.SH	证券简称：17 张家界专项债、PR 张家界

##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院裁定受理重 整并指定管理人暨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的相关规定，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现将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告如下：

### **特别提示：**

1、2025年11月3日，张旅集团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张旅集团的重整申请。

2、因张旅集团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张旅集团股票于2025年11月4日停牌一天，并自2025年11月5日复牌交易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张股”，证券代码仍为“000430”，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

5%。

3、张旅集团被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张旅集团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相关规定，张旅集团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10月16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张旅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张旅集团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5年10月27日，张旅集团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张旅集团于2025年10月28日正式向张家界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张家界中院审查后接收张旅集团重整申请材料。相关情况详见张旅集团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1月3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张旅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重整管理人。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2024年10月15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14日，申请人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先后以张旅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张旅集团进行重整。2025年10月28日，张旅集团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整。相关情况详见张旅集团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1月3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张旅集团的重整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张旅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张旅集团对张旅集团的重整申请。

## 二、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 1. 《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3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张旅集团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张家界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区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tg1r@163.com

## 三、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张旅集团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 债权申报和审查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工作。

## 2. 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4年10月28日，张旅集团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张旅集团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张旅集团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张旅集团的重整投资人。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 3. 审计、评估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临时管理人协助张旅集团通过遴选确定审计、评估和财务顾问机构，对张旅集团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管理人将持续履行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职责，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具体工作。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开展的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沿用。

## 五、张旅集团重整债权申报

2025年11月3日，张旅集团获悉张家界中院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2025）湘08破4号之一《公告》（以下简称“《债权申报公告》”），通知张旅集团债权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前，向张旅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

张旅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根据张家界中院发布的《债权申报公告》，债权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债权申报的时间及方式

张旅集团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5日（含当日）前，通过网站<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2005759>向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李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208、16670449081

电子邮箱：zljtqlr@163.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30-17:30

## 2. 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张旅集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张旅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另行公告。

## 六、影响分析

### 1. 张旅集团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张旅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旅集团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 张旅集团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张旅集团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张旅集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张旅集团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旅集团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3. 张旅集团重整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张旅集团非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张旅集团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0.87亿元和2.57亿元，占本公司合并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68%和1.23%，占比较小，预计对本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和债券兑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并将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之盖章页)

